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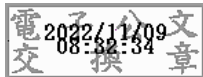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06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67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67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第4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
11101405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
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1/09 09:47



1110012825

有附件